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十五

永川凌夫惇厚子甫圈點

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讐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

言著草。乃神明幽助方生。周公之爻。定陽九陰六者。非老變而少不變之說也。乃参天兩地而倚數也。參兩之

說。非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之說也。蓋河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二三四五者。五行之生數也。六七八九十者。五行之成數也。生數居河圖之內。乃五行之發端。故可以起數。成數居河圖之外。則五行之結果。故不可以起數。參之者。三之也。天一。天三。天五。之三位也。兩之者。二之也。地二。地四。之二位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天三依天五。而爲九。地二依地四。而爲六也。若以畫數論之。均之爲三。參之。則三箇三。兩之。則兩箇三。

矣。聖人用著以起數。九變皆三畫之陽。則三其三而爲九。此九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九三十六。此九之子也。參之。是三箇十二矣。九變皆二畫之陰。則二其三而爲六。此六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六二十四。此六之子也。兩之。是兩箇十二矣。均之。爲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也。以至乾六爻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乃三箇七十二合之也。均之。爲七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總之。乾策六千九百一十二。乃三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坤策四千六百八。乃兩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均之二

千三百四。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此皆河圖生數自然之妙。非聖人之安排也。若夫七八。亦乾坤之策。但二五爲七。三四爲七。是一地一天。不得謂參兩。一三四爲八。一二五爲八。是一地二天。亦不得謂之參兩。以至過揲之策。六爻之策。萬物之數。皆此參兩。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者。以生數可以起數。成數不可以起數也。觀變者。六十四卦。皆八卦之變。陽變陰。陰變陽也。如乾初爻變。則爲姤。二爻變。則爲遯。坤初爻變。則爲復。二爻變。則爲臨。是也。詳見雜說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發揮于剛柔者。布散剛柔于六十四卦。而生三百八十四爻也。易中所言之理。一而已矣。自其共由而言。謂之道。自其蘊畜而言。謂之德。自其散布而不可移易。謂之理。自其各得其所賦之理。謂之性。道德理性四者。自其在人而言。謂之義。自其在天而言。謂之命。和順于道德者。謂易中形上之道。神明之德。皆有以貫徹之。不相悖戾。拂逆也。理于義者。六十四卦皆利于貞。其要无咎者。義也。今與道德不相違背。則能理料其義。凡吉凶悔吝无咎。皆合乎心之制。事之宜矣。窮理者。謂易中幽明之

千三百四。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此皆河圖生數自然之妙。非聖人之安排也。若夫七八亦乾坤之策。但二五爲七。三四爲七。是一地一天。不得謂參兩。一三四爲八。一二五爲八。是一地二天。亦不得謂之參兩。以至過揲之策。六爻之策。萬物之數。皆此參兩。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用九六者。以生數可以起數。成數不可以起數也。觀變者。六十四卦。皆八卦之變。陽變陰。陰變陽也。如乾初爻變。則爲姤。二爻變。則爲遯。坤初爻變。則爲復。二爻變。則爲臨。是也。詳見雜說八卦變六十四卦圖。

發揮于剛柔者。布散剛柔于六十四卦。而生三百八十
四爻也。易中所言之理。一而已矣。自其共由而言。謂之
道。自其蘊畜而言。謂之德。自其散布而不可移易。謂之
理。自其各得其所賦之理。謂之性。道德理性四者。自其
在人而言。謂之義。自其在天而言。謂之命。和順于道德
者。謂易中形上之道。神明之德。皆有以貫徹之。不相悖
戾拂逆也。理于義者。六十四卦皆利于貞。其要无咎者
義也。今與道德不相違背。則能理料其義。凡吉凶悔吝
无咎。皆合乎心之制事之宜矣。窮理者。謂易中幽明之

理。以至萬事萬物之變。皆有以研窮之也。盡性者。謂易中健順之性。以至大而綱常。小而細微。皆有以處分之也。至于命者。凡人之進退存亡得喪。皆命也。今既窮理盡性。則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與天合矣。故至于命也。惟聖人和順于道德。窮理盡性。是以文王發明六十四卦之彖辭。周公發明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辭。有吉有凶。有悔有吝。有无咎者。皆理于義。至于命也。使非理義立。命安能彌綸天地。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自天佑之。吉无不利也哉。幽贊二句。言蓍數也。蓍與河圖皆一

所生。故先言此二句。立卦者。伏羲也。生爻者。周公也。理

義至命者。文王周公之辭也。不可忽過上理字。理料之理。下理字。

義理之理。自聖人之作易。至下六句。皆一意。幽贊于神

明。參天兩地。觀變于陰陽。發揮于剛柔。和順于道德。窮

理盡性。一意也。立。立教也。立也。生也。理也。至也。一意也。

聖人作易。不過此六者而已。言著數卦爻。而必曰義命

者。道器无二致。理數不相離。聖人作易。惟教人安于義

命而已。故兼天人而言之。此方謂之易。非舊註極功之

謂也。故下文言順性命之理。以陰陽剛柔仁義益言之。

○言《易》有著。乃聖人幽贊于神明而生之。《易》有數。乃聖人參天兩地而倚之。《易》有卦。乃聖人觀變于陰陽而立之。《易》有爻。乃聖人發揮于剛柔而生之。《易》彖辭。爻辭中有義。乃聖人和順于道德而理之。《易》彖辭。爻辭中有命。乃聖人窮理盡性而至之。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

而成章

性人之理。命天地之理也。陰陽以氣言。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剛柔以質言。山峙川流之類是也。仁義以德言。事親從兄之類是也。三者雖若不同。然仁者陽剛之理。義者陰柔之理。其實一而已矣。蓋天地間不外形氣神三者。如以人論。骨肉者剛柔之體也。呼吸者陰陽之氣也。與形氣不相離者。五性之神也。理也。特因分三才。故如此分爾。天无陰陽。則氣機息。地无剛柔。則地維墜。人无仁義。則禽獸矣。故曰立天立地立人。兼三才而兩之者。

總分三才爲上中下三段而各得其兩初剛而二柔三
仁而四義五陽而上陰也分陰分陽以爻位言分初三
五爲陽位二四上爲陰位也既分陰分陽乃迭用剛柔
之爻以居之或以柔居陰以剛居陽爲當位以柔居陽
以剛居陰爲不當位亦有以剛柔之爻互居陰陽之位
爲剛柔得中者故六位雜而成文章也○昔者聖人之
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而已非有所勉強安排也以
性命之理言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
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性命之理則根于天地具于

人心者也。故聖人作易，將此三才兼而兩之，六畫而成卦。又將此三才分陰分陽，迭用而成章者，无非順此性命之理而已。

右第二章

大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射音石
數上聲

相薄者，薄激而助其雲雨也。不相射者，不相射害也。相

錯者，陽與陰相對待。一陰對一陽，二陰對二陽，三陰對

三陽也。故一乾與八坤錯，二兌與七艮錯，三巽與六坎錯，四震與五離錯，八

卦不相錯則陰陽不相對待非易矣宋儒不知錯綜二字故以爲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殊不知此專說八卦逆數方得相錯非言六十四卦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前四卦爲往與五坎六艮七坤八後四卦爲來數往者順數圖前四卦乾一至震四往者之順也知來者逆知圖後四卦與五至坤八來者之逆也是故易逆數者言因錯卦之故所以易逆數與五不次于震四而次于乾也○惟八卦旣相錯故聖人立圓圖之卦數往之旣順知來者之當逆使不逆安而與五卽次于震四之後則

八卦不相錯矣。是故四卦逆數與五復回。次于乾一者。以此。

右第三章 此章言伏羲八卦逆數方得相錯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

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暄况晚反又呼淵切音宜
說音脫

天地定位。上章言八卦之對待。故首之以乾坤。此章言八卦對待生物之功。故終之以乾坤。乾坤始交而爲震。與震與相錯。動則物萌。散則物解。此言生物之功也。中交而爲坎離。坎離相錯。潤則物滋。暄則物舒。此言長物

之功也。眴者，明也。終交而爲艮，兌艮兌相錯，正則物成。說則物遂。此言成物之功也。若乾則爲造物之主，而于物无所不統；坤則爲養物之府，而于物无所不容。六子不過各分一職以聽命耳。

右第四章 此章言伏羲八卦相錯，生物成物之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

勞乎坎，成言乎艮。

說音悅
勞去聲

此文王圓圖帝者，陽也。陽爲君，故稱帝。乾以君之，乃其証也。且言帝，則有主宰之意，故不言陽而言帝。孔子下

文不言帝。止言萬物者。亦恐人疑之也。出也。齊也。相見也。致役也。說也。戰也。勞也。成也。皆帝也。二言字。助語辭。震方。三陽開泰。故日出。致者。委也。坤乃順承天。故爲陽所委役。至戌亥之方。陽剝矣。故與陰戰。日戰乎乾者。非與乾戰也。陽與陰戰于乾之方也。伏羲圓圖之乾。以天地之乾言。文王圓圖之乾。以五行乾金之乾言。至坎。則以肅殺相戰之後。適值乎慰勞休息之期。陽生于子。故曰勞至艮方。陽已生矣。所以旣成其終。又成其始。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